【114.02.2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設置要點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02.11　第 3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2.27　發布全條文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以充實本系程序設計課程以及獎勵相關人才，並感念校友萬其正先生，訂定本要點。

二、 本基金由萬本儒教授代表萬其正先生家屬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作為本金存入本基金專戶，並不定期接受他人捐款。

本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程序設計課程發展以及教師獎勵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 本基金之孳息，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每年孳息之百分之五十，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得用於下列支出：

1. 本系程序設計相關課程。
2. 本系創新程序設計競賽之辦理費用，例如其行政費用(評審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或雜項費用等)。
3. 本系學生競賽獎學金之獎項增額或提高獎助金額。

(二) 本基金每年孳息之百分之五十用於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在程序設計或評估工具之提升、方法之提升、程序設計或評估所需數據之收集及整理、傑出程序設計成果或重要議題之評估建議。

四、 本系專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師獎勵金：

(一) 促進程序設計或評估工具之提升。

(二) 促進程序設計或評估方法之提升。

(三) 程序設計或評估所需數據之收集及整理。

(四) 在程序設計或評估領域具有貢獻。

(五) 程序評估之建議能影響社會重要議題。

教師獎勵金之獲獎人，不得連續申請次屆之教師獎勵金。

五、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之教師獎勵金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程序設計具體貢獻書或申請表，以申請教師獎勵金。

前項之申請，得由本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

教師獎勵金之獲獎人，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於申請人中審定。

教師獎勵金之金額，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審定。

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委員如為教師獎勵金之申請人時，應自行迴避；若系主任為申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其餘委員另推選召集人。

同一獲獎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教師獎勵金。

六、 本基金孳息之運用以及孳息執行情形，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送系務會議備查。

自本基金孳息開始動支之日起，每滿三年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檢討修正本要點。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4.02.2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系為設置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以充實本系程序設計課程以及獎勵相關人才，並感念校友萬其正先生，訂定本要點。萬其正先生（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系大學部一九五九畢業校友，是石化製程技術開發、程序設計及商業化的國際級專家，並致力於工程教育。萬其正先生早年在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及紐約理工大學分別獲得化工碩士及博士學位，之後任職美國著名的Halcon SD Group,Inc.化工設計公司二十三年，並曾在紐約理工大學任教三年。一九八六年回國，在中技社擔任副執行長，至一九九六年退休。萬先生對化工原理在工業的應用、化工科技、化學工業的發展、以及環保與能源的發展策略等，有深切而獨到的素養。在一九九〇年代期間曾經長期受邀，針對石化工業主要產品的商業製程（包括技術和可能的發展、產品用途和市場、原料情勢、經濟效益和歷史發展），在台灣（化工）會刊發表文章。各文章已經彙編成書“石化工業製程技術”，在二〇〇四年由台灣的高立書局發行。他在美國Halcon服務的心得，有關石化製程的研究開發管理及創新、評估、技術與經濟、技術與法律、商業化等，也寫了一本書”石化製程技術開發與商業化”，在二〇〇二年由大陸的石油工業出版社發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及設置方法。（第二點）

三、本基金孳息之用途。（第三點）

四、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教師獎勵金之資格。（第四點）

五、教師獎勵金之申請方式、負責審定之系務分組及迴避規定。（第五點）

六、本基金孳息運用、執行之監督方式及定期檢討修正機制。（第六點）

七、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七點）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設置要點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程序設計或評估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以充實本系程序設計課程以及獎勵相關人才，並感念校友萬其正先生，訂定本要點。	本系為設置本基金，並紀念萬其正先生之捐贈充實本系程序設計課程以及獎勵相關人才，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由萬本儒教授代表萬其正先生家屬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作為本金存入本基金專戶，並不定期接受他人捐款。 本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程序設計課程發展以及獎勵相關人才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及設置方法。
三、本基金之孳息，用途如下： (一)本基金每年孳息之百分之五十由本系系主任決定後動支，得用於下列支出： 1.本系程序設計相關課程。 2.本系創新程序設計競賽之辦理費用，例如其行政費用(評審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或雜項費用等)。 3.本系學生競賽獎學金之獎項增額或提高獎助金額。 (二)本基金每年孳息之百分之五十用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

於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在程序設計或評估工具之提升、方法之提升、程序設計或評估所需數據之收集及整理、傑出程序設計成果或重要議題之評估建議。	
四、本系專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均得申請教師獎勵金： (一)促進程序設計或評估工具之提升。 (二)促進程序設計或評估方法之提升。 (三)程序設計或評估所需數據之收集及整理。 (四)在程序設計或評估領域具有貢獻。 (五)程序評估之建議能影響社會重要議題。 教師獎勵金之獲獎人，不得連續申請次屆之教師獎勵金。	一、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教師獎勵金之資格。 二、為獎勵更多符合資格教師，爰規定獲此獎勵者，不得申請獲獎次屆之教師獎勵金。
五、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之教師獎勵金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程序設計具體貢獻書或申請表，以申請教師獎勵金。 前項之申請，得由本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 教師獎勵金之獲獎人，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於申請人中審定。 教師獎勵金之金額，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審定。 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委員如為教	一、教師獎勵金之申請方式。 二、為避免利益衝突，爰規定審議委員及系主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召集人）須自行迴避。

師獎勵金之申請人時，應自行迴避；若系主任為申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其餘委員另推選召集人。 同一獲獎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教師獎勵金。	
六、本基金孳息之運用以及孳息執行情形，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送系務會議備查。 自本基金孳息開始動支之日起，每滿三年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檢討修正本要點。	本基金孳息運用及執行之監督方式。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